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銘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銘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銘宏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毒品相關案件，對於危害社會及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2 附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林姿妤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年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1.05.22	111.12.21	112.02.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4689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143、270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143、27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5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
	判決日期	112.03.23	113.02.21	113.02.21
確定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5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
	確定日期	112.04.27	113.02.21	113.02.21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3號	

(續上頁)

01

	28號	編號2、3經本院上開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
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